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60號

聲 明 人 蘇○

聲 明 人 蘇○陞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鍾○敏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鍾○靜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蘇○、蘇○陞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鍾○敏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）於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

01 聲明人並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
02 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鍾○敏於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
04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固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
05 件附卷可稽。除被繼承人之子女鍾○靜經本件准予備查之
06 外，次查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鍾○○、鍾○○尚未向本院聲明
07 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鍾○○、鍾○○戶
08 籍謄本附卷為憑，而聲明人蘇○、蘇○陞為被繼承人之孫子
09 女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人鍾
10 ○○、鍾○○依法當然繼承，則聲明人蘇○、蘇○陞尚未取
11 得繼承之權，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